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郵省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被告 許鈞富

元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佰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就原告請求車輛損失之損害賠償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車輛損失新臺幣參萬伍仟元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杜建旻於民國108年2月1日遭被告許鈞富駕駛堆高機碰撞，致杜建旻受有傷害，並使原告所有車輛毀損，爰依法請求賠償車輛損失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雖主張其車輛受有損害，並請求35,000元，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，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就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

駁回。至杜建旻請求之工作損失、醫藥費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失，另經本院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原嘉